

债券代码：137850.SH

债券简称：22 财信 01

债券代码：115741.SH

债券简称：23 财信 0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2 财信 01、23 财信 0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8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22 财信 01”、“23 财信 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22 财信 01”、“23 财信 01”的基本情况**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5 号）。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了“22 财信 0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时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22 财信 01”发行规模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3 财信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二、“22 财信 01”、“23 财信 01”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创证券是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2 财信 01”、“23 财信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事项报告如下：

### **一、诉讼基本情况**

#### **（一）财信证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被告一：陆乐；

被告二：罗泉；

被告三：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被告五：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靖宇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八：辽宁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票据纠纷。

诉讼标的及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陆乐、罗泉、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购买票据产生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2,304,020,389 元（损失暂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具体以实际履行日计算金额为准）；开庭前，原告将请求赔偿的数额变更为 1,791,859,322.78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靖宇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开庭前，原告撤回对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起诉，将该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财信证券公司、靖宇乾丰村镇银行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诉讼理由：被告四作为委托人，财信证券作为管理人成立了“财富-浦发票据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道型）”，原告认为财信证券在履行“财富-浦发票据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过程中存在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裁定情况

上述案件经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裁定如下：

原告在开庭前撤回对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诉请，系其权利处分，依法应予准许。被告陆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未提交答辩意见，视为放弃举证、质证及答辩的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中，被告陆乐、罗泉的行为已由生效刑事裁判文书进行了评价，民事不再重复评价；原告自述其本金损失已经通过刑事程序全部追赃完毕，现有证据并未证明其仍存在其他损失，故原告不具有主张侵权责任的诉的利益，对其他被告的起诉亦应予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起诉。

### 三、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财信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财信证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对“22 财信 01”、“23 财信 01”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前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2 财信 01、23 财信 0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